

國立陽明大學徐道寧教授人文關懷實踐獎助實施辦法

100年9月21日本校100學年度第4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

103年1月15日本校102學年度第5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

105年6月8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6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

第一條 宗旨：

徐道寧教授，為臺灣教育史上第一位女性榮獲數學博士學位的教育家。徐教授學養豐富，作育英才無數，具體落實人文關懷，為本校師生之典範。本校校友期望藉由徐教授人文關懷實踐精神，鼓勵本校師生，培育醫事從業人員最需要的仁心仁術理念，爰捐款設立「徐道寧教授人文關懷實踐獎助金」，以人文關懷的種子深耕散播在校園，期未來能於社會各角落結實纍纍。

第二條 獎助目的：

本獎助之目的，用以鼓勵本校師生落實關懷弱勢之情操與實踐，並藉此培育具有人文關懷精神的菁英人才。

第三條 獎助對象：提出關懷行動計畫並落實執行之本校師生。

第四條 獎助方式：

以關懷對象分為個人組、團隊組；關懷對象校內或校外均可。

1. 個人組：以1年計畫為期程，提出計畫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每案核予獎助金以1萬元為上限；計畫於審查通過後，憑領據核撥1/2通過款項，並於下一學期審查會前提出期中執行成果及經費執行情形，審查委員得視計畫執行情形決定是否繼續執行計畫，經費執行超過原核撥經費八成者方得申請尾款，並於一年期計畫完成後兩個月內繳交簡要計畫成果。
2. 團隊組：以3年計畫為期程，並需提出短、中、長期計畫及預期成效。提出計畫書由審查委員會審查，依計畫內容核予補助經費，每案每年補助額度以不超過7萬元為原則，3年補助額度以20萬元為上限。每年須提交具體成果報告、照片及單據，並檢視計畫之短、中、長期成效，以憑辦核銷事宜。

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：

由學務長、課輔組組長、學務處秘書、各學院老師代表6名及學生代表6名，共15人組成，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。並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。

第六條 申請資料：

1. 獎助申請書(如附表)
2. 行動計畫書，須附預算需求表

第七條 申請時間：

個人組—

開放全年申請。審查會議將於提出申請後1個月內召開。

團隊組一

申請資料需於每年3月及9月提出，審查會議原則上於每年4月及10月召開，
每學期審查乙次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主管會報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